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23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37001247
报告名称:	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 00232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会云(110001042429), 陈彤(1101014803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专项审计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4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2323 号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救助基金管理中心”)2021年度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简称:“救助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截止审计日,救助基金账务管理及核算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代管,与该基金有关的会计凭证,票据及相关的财务收支资料由代管单位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联合制定的第56号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京财金融[2011]1542号),《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京财金融[2012]2158号),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对救助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审核、核对、归类汇总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证书类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0592907J

法定代表人：闫立波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00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依法筹集救助基金、负责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负责依法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承担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90号。

举办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有效期：自2017年04月13日至2022年04月13日。

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补助，核定财政补助事业编制11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依法筹集救助基金，负责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负责依法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承担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截止审计日，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临时抽调工作人员7名，招录了事业编人员7名。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农业局联合印发《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京财金融[2011]1542号）文件，建立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联席会议制度，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保监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局和北京市农业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北京市救助基金的政策研究和协调。救助基金联席会议下设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即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日常财务核算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简称“警务保障处”）代管，本次审计所需财务数据来自警务保障处和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二、救助基金专户设置情况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警务保障处于2012年7月6日开立了救助基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2019年1月账户名称由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支行，账户：11001007200059261966。

贵救助基金银行存款本年期初余额404,990,405.33元，本年累计增加额69,288,493.37元，

本年累计减少额 64,617,175.07 元，本期末余额 409,661,723.63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04,990,405.33	69,288,493.37	64,617,175.07	409,661,723.63
合 计	404,990,405.33	69,288,493.37	64,617,175.07	409,661,723.63

三、筹集和使用情况

贵救助基金 2021 年度收到交强险救助基金 47,505,843.45 元，利息收入 1,244,940.80 元，社会捐款 200.00 元，暂存款 19,003.62 元，收回垫付款 20,518,505.50 元，累计收到 69,288,493.37 元。

贵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度垫付案件 537 起，其中一次性困难补助案件 4 起，垫付医疗机构案件 533 起，本期救助基金垫付款 64,598,090.65 元。本期手续费支出 6,642.00 元，退回暂存款 12,442.42 元，累计支出 64,617,175.07 元。

四、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救助基金暂存款 6,561.20 元。该暂存款为诉讼受理费误打入贵基金管理中心专户。

五、建议

建议贵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已发生的误打入专户的暂存款及时清理，保障救助基金专户的规范运行。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1、要求垫付丧葬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直接拨付给殡葬部门。丧葬费用垫付限额为 1 万元；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本期未发生垫付丧葬费用的事项。

2、联席会议认为确需进行救助的其他情形，由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后采用一次性困难救助形式垫付，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给付申请人。一次性困难救助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出垫付限额要求：

3、对垫付抢救费的，由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费用直接拨付医疗机构。抢救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

经核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超出垫付限额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康会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彤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建设路合伙人 梁春, 杨建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依法规定其业务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执业证书编号: J100015042428
 批准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Special Issues: 2000年07月07日



姓名: 张会云
 Full Name: 张会云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06月13日
 工作单位: 北京怡信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怡信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22700750021426
 Identity Card No: 222700750021426



2012.3.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o Issue a Recommendation
 张会云
 Zhang Huiyun
 2012年12月14日
 2012.12.14

2012年11月16日
 2012.11.16



2017-08-31
 2018-05-11



2012.12.25
 1. When preparing the CPA's audit opinion the client shall investigate their present and continuing use of the CPA's services.
 2.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onfidence in the competence, integrity and objectivity of the CPA's knowledge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mak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CPA's knowledge.
 3.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onfidence in the competence, integrity and objectivity of the CPA's knowledge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mak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CPA's knowledg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managing partner of the CPA's knowledge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mak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CPA's knowledge.
 5.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managing partner of the CPA's knowledge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iew after making an assessment of the CPA's knowledge.



姓名 陈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3021878111054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 陈彤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48036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1014803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